**体育部2025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方案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《关于做好2025年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》和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工作情况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、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。

**第二章 学院评选标准**

第一条 可参评学生范围：符合国家招生规定，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，包括普通招生计划毕业生、港澳台毕业生、定向委培毕业生。

第二条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理想，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第三条 品德优秀，学术诚信，知行合一。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各项规章制度。在校期间未受处分，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第四条 勤奋好学，成绩优异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，能够按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无不合格课程记录。

第五条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能吃苦，肯奋斗，敢担当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，身心健康；热爱劳动，乐于奉献，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；热爱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：

第六条 在校期间应至少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，包括但不仅限于“北地先锋”十佳学生、“北地自强之星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等。实践、创新能力强，在学术、科研、学生工作、学科竞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、有重要方面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
第七条 有正确的成才观、职业观、就业观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、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西部地区、边远地区、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。

**第三章 评选流程**

第一条 毕业生可以通过年级推荐、党支部推荐等两种方式申报优秀毕业生。

第二条 通过年级推荐的申报的毕业生，经毕业生本人进行申请，经班级评定小组推荐、辅导员评议，学院评审后公示。

第三条 通过党支部推荐申报的毕业生，经党支部推荐，辅导员审核后确认推荐名单。被推荐的同学需要单独在班级开展投票，选择“同意”选项的占班级同学已投票人数的2/3以上，学院予以通过评审。

第四条 院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，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天，广泛征求意见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按要求报送材料。

**第四章 2025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**

为进一步完善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体系建设，经学院党委研究，决定成立学院2025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吴小勇 马 凯

副组长：张 源 崔 健

成 员：杨文革 时凯旋 沈 晶 刘 畅 王 坤

胡家祎

学院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学工组，负责组织、协调本学院的评审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学工组长兼任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一条 本办法是学校制定的优秀毕业生评审相关方案的补充规定，如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相冲突，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，最终解释权属体育部。

 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

 体育部

 2025年4月30日